附件3

**福建省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**

|  |
| --- |
| 填报院校就业工作部门签章： 　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姓名 | 性别 | 生源地 | 学历 | 身份证号 | 移动电话 | 申请类别（低保、残疾或国助） | 证照号 | 审核依据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填报人： 联系方式： 审核人：

注：1.本表由各院校负责填写，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 2.“学历”栏填写研究生、本科、专科、其他（技工院校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归入其他）；“证照号”栏请填写低保（残疾）证号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号；如低保（残疾）证无证号编码，请填“无证号”；如是低保（残疾）证明，请填写“低保证明”或“残疾证明”。

 3.“审核依据”栏请依据毕业生提交的材料，规范填写为“低保证”、“残疾人证”、“国家助学贷款合同”、“低保证明”、“残疾证明”、“国家助学贷款证明”。